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系列丛书

顾问 芮沐 费宗祯 主编 孟宪伟

合同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陈建民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市教委九五科研规划项目成果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系列丛书

合同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陈 建 民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钱小红

技术编辑/谷 雨

封面设计/温京博

合同欺诈及其法律对策

陈建民 编著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帐号/046061-68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9.125 字数/218.5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8 月第 2 次

印数/3000—6000 定价/13.70 元

书号/ISBN 7-80056-706-0/I)·7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丛书》

编委会成员

顾问

芮沐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商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顾问，仲裁员。

费宗祯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前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主编

孟宪伟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原系主任，教授，律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主编

赵永林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市衡平律师事务所所长，律师。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回沪明 原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兼主编。

齐东平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理事，高级经济师。

孙丁杰 北京市威宇律师事务所顾问，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兼职副教授，烟台大学法律系兼职副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理事，法学硕士，律师。

李玉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条法处处长，法学博士，副教授，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

闵治奎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副编审。

陈建民 清华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兼职律师。

陈震英 中国海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法学硕士。

陈淑清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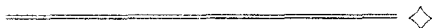
陈巧玲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硕士，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

孟于群 香港华润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律师，海事仲裁员，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上海海运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

周蔚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二庭审判员。

常 敏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副教授，律师、法学硕士。

渠建荣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北京市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中，有一股逆流，这就是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济欺诈事件多有发生，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在我国国内，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冒用他人注册商标屡见不鲜，骗取银行巨款时有所闻。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发生多起欺诈大案，有的一次就被骗达数百万美元。欺诈行为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守法的商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造成很大损失，并加深了各国贸易伙伴之间的不信任感，阻碍了国际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1996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指出：“假冒伪劣、欺诈活动成为社会公害”，并把“反对假冒伪劣、欺诈行为”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为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必须对经济欺诈行为采取有力措施，特别是法律措施予以打击和防范，并在遇到欺诈时，能采取妥善措施予以补救。

基于上述情况，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的部分教师 and 实际部门同志以共同合作编著了《经济欺诈及其法律对策》这套丛书，丛书共分6册，各丛书分别为：“合同欺诈及其法律对策”、“金融欺诈及其法律对策”、“海运欺诈及其法律对策”、“保

险欺诈及其法律对策”、“投资欺诈及其法律对策”和“服务欺诈及其法律对策”。该套丛书倾注了编著者的大量心血，现已被列入北京市教委“九五”重点项目。

编写这套丛书，力求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精神，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将学理的论述、法律规定的阐释、典型案例的分析有机结合起来，使其具有科学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撰写本丛书的目的在于：第一，对经济欺诈的特点、种类、手段和危害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总结我国和外国反欺诈立法方面的经验，对进一步完善我国乃至国际反欺诈立法提出建议。第二，通过对各种类型经济欺诈的分析和论述，使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欺诈的意识，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与各类欺诈行为进行斗争。同时使各经济活动的主体在进行经济交往中，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守法经营，不进行欺诈的违法活动。第三，对有关制裁经济欺诈的法律规定进行阐述，以求对法律工作者处理经济欺诈案件有参考作用。第四，对经济欺诈进行深入研究，以求丰富传统民法和合同法中关于欺诈的理论，使之具有新的内容。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和有关书籍、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孟宪伟

199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我国实施，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巨大的积极作用。但我们仍然清醒地看到，有相当数量的合同当事人仍然缺乏必要的合同知识和法制观念，这也是近年来围绕合同而出现大量纠纷的原因之一。与此同时，有一部分不法分子则利用合同这一合法的形式大肆进行违法甚至是犯罪活动，我们将这一类行为称之为合同欺诈行为。

合同欺诈行为在我国有合同法之初就有，至今没有消灭，违法行为人甚至反复使用老套的欺诈行为亦能屡屡得逞，而被诈者则屡屡上当，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犯，尤其是一些来自不发达地区的当事人的投诉，他们所揭露的被骗过程真是触目惊心，其后果又是非常悲惨，损失无从弥补，此种现象已经引起了司法界和法学界人士的高度重视。

合同欺诈为何能屡屡得逞，受骗者为何能屡屡上当，究其原因，最主要的有：第一，欺诈行为具有欺骗性，不易识破；第二，被骗者缺乏必要的识别能力和必要的知识；第三，法制尚不健全，打击力度尚须加强。

作者从大量的合同欺诈纠纷中得到启示，着手进行合同欺诈行为防范的研究。作者选取了许多真实的合同欺诈纠纷进行分析，

详细论述了合同欺诈行为的表现及特点，对于合同欺诈行为的防范也作了较为系统的论述，以试图提高法人及公民对合同欺诈的防范能力提供一点帮助。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得到了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尤其是要感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齐丽新同志，为本书的成稿提供了大量的帮助。

当然，作者不可能将所有的合同欺诈行为详尽列举，许多观点也是作者的个人经验和体会，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作者

1998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章 合同欺诈的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欺诈的概念.....	(1)
第二节 合同欺诈的特点.....	(3)
第三节 合同欺诈的现状和危害.....	(9)
第二章 合同欺诈与相关行为的区别.....	(12)
第一节 合同欺诈与因重大误解而为之合同 行为.....	(12)
第二节 合同欺诈与合同中的不当得利.....	(15)
第三节 合同欺诈与乘人之危.....	(16)
第四节 合同欺诈与恐吓胁迫.....	(18)
第五节 合同欺诈与诈骗犯罪.....	(20)
第三章 中介合同欺诈.....	(23)
第一节 中介合同欺诈的概述.....	(23)
第二节 中介合同欺诈的具体表现.....	(27)
第三节 中介合同欺诈的防范.....	(32)
第四章 技术合同欺诈.....	(4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欺诈的概述	(40)
第二节	技术合同欺诈的具体表现	(43)
第三节	技术合同欺诈的防范	(55)
第五章	抵押担保欺诈	(64)
第一节	抵押担保欺诈的概述	(64)
第二节	抵押担保欺诈的具体表现	(68)
第三节	抵押担保欺诈的防范	(75)
第六章	加工承揽合同欺诈	(82)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欺诈的概述	(82)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欺诈的具体表现	(87)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欺诈的防范	(95)
第七章	房屋买卖合同欺诈	(100)
第一节	房屋买卖合同欺诈的概述	(100)
第二节	房屋买卖合同欺诈的具体表现	(106)
第三节	房屋买卖合同欺诈的防范	(116)
第八章	销售合同欺诈	(122)
第一节	销售合同欺诈的概述	(122)
第二节	销售合同欺诈的具体表现	(126)
第三节	销售合同欺诈的防范	(133)
第九章	其他合同的欺诈与防范	(137)
第一节	用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进行欺诈及 防范	(137)

第二节	经济技术信息欺诈及防范·····	(144)
第三节	伪造信誉担保的欺诈与防范·····	(151)
第四节	“钓鱼合同”欺诈及其防范·····	(159)
第五节	合作经营合同欺诈及其防范·····	(163)
第六节	主体不合格合同的欺诈及其防范·····	(170)
第十章	合同欺诈产生的原因·····	(176)
第一节	合同欺诈产生的社会原因·····	(176)
第二节	欺诈行为人的主观罪错·····	(179)
第三节	法制不健全形成法律盲点·····	(183)
第四节	被欺诈人防范不力使合同欺诈屡屡 得逞·····	(187)
第五节	对合同欺诈的制裁尚欠严厉·····	(192)
第十一章	建立反合同欺诈的体系·····	(199)
第一节	国内外反合同欺诈的立法现状·····	(199)
第二节	建立反合同欺诈的完整法律体系·····	(208)
第三节	当事人对合同欺诈行为应具有的自我防范 意识和能力·····	(213)
第十二章	合同欺诈发生后的自我救济和法律 救济·····	(221)
第一节	当事人的自我救济措施·····	(222)
第二节	合同欺诈发生后的民事法律救济·····	(227)
第三节	合同欺诈发生后的仲裁救济·····	(231)
第四节	合同欺诈发生后的行政救济和刑事 救济·····	(23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981年12月30日通过,1993年9月2日修订) ...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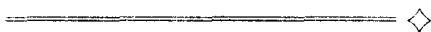
(1987年6月23日)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264)



合同欺诈的概述



第一节 合同欺诈的概念

合同，是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的协议。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合同已成为人们进行经济交易活动的主要形式，因而也是人们进行经济交易活动的主要法律保障，对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欺诈则是主要用于民事活动的一个专用术语，指行为人以有意制造假象，隐瞒事实真相，使对方当事人产生错误的认识为目的，从而骗取对方的信任，在这种情况下与之发生民事关系，使对方受骗上当。行为人进行欺诈的结果往往表现为：被欺诈的一方民事主体（公民或法人）以为自己作出的意思表示是建立在对外观情况所作的正确判断的基础上，而事实并非如此，被欺诈一方所判断的事实由于是欺诈行为故意制造的，所以被欺诈一方的判断实质是错误的，这种错误认识最终导致被欺诈人的合法经济利益受到不应有的损害。

合同欺诈，是指欺诈行为人以达到欺诈为目的，以合同为手

段,以合同的订立、履行为途径不公平地获得他人财产的行为,合同欺诈可以出现在各种不同的经济活动和民事活动中,但它们的共同特点是:用于欺诈的合同,一定是以获得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合同。

合同欺诈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它泛指一切欺诈行为人以合同作为形式,以不公平地获得他人财产为目的的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讲,保险欺诈、金融欺诈均属于合同欺诈的范围。但考虑到保险欺诈、金融欺诈有着本身较为突出的特点,故本书作者在对合同欺诈进行论述时,将不再述及上述两类欺诈,本书所述的合同欺诈是针对一般的经济合同和民事合同中存在的欺诈及其特点来加以归纳、总结的。

合同欺诈与一般意义上的经济诈骗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共同点是:都是以不法获得他人财产为目的,都以欺骗他人手段,都是违法的行为。但两者也有区别,两者的主要区别点是:

第一,合同欺诈的绝大多数行为人是^①不公平地获得对方当事人的财产,而经济诈骗则是掠夺性的即丝毫不作付出地获得他人的合法财产。

第二,合同欺诈的行为人为不公平地获得他人的合法财产而有意夸大事实或对事实作不真实地描述,而经济诈骗的行为人则是完全无中生有,捏造事实。

第三,合同欺诈的行为人是利用合同作为合法的交易形式和手段,使对方当事人“自愿”地接受这一形式,而经济诈骗的行为人则往往连合法的形式都不具备,纯粹靠谎言来骗取他人的钱财。

第四,合同欺诈的构成并不完全以被欺诈人经济利益受到损害作为要件,而经济诈骗则一般要以被害人的经济利益受到实际

的损害为构成要件。

第五，合同欺诈的救济措施可以在合同欺诈的后果发生前采取，也可以在合同欺诈的后果发生后采取；而经济诈骗在结果发生前，受害人一般不可能发现，而一旦发现则诈骗的结果已经发生，救济措施就只能是法律制裁了。

当然，合同欺诈与经济诈骗相比，很主要的一点区别是过错程度与社会危害性不同，前者属民事活动领域的过错，而后者则属刑事犯罪活动。但需要提出的是，这两种违法活动也会有重合性质的情况出现，即某些合同欺诈行为在进行民事欺诈的同时也构成了经济诈骗。例如，用一个伪造的空白合同套取别人的“货款”，而其实并非有“货”的存在，这种行为既属合同欺诈的一种表现，同时又构成了经济诈骗。而在一般场合，合同欺诈与经济诈骗是能够区分的。

第二节 合同欺诈的特点

合同欺诈由于其表面上几乎具有合法行为的一切要素，故其违法性不易被识破。从近年来我国审判机关以及仲裁机构审判和仲裁的大量因合同欺诈而发生的合同纠纷来看，合同欺诈的特点大概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表面上的合法性

合同是交易的主要形式，以欺诈为目的合同与合法的合同从表面看来并无差别，其形式要件也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合同欺诈行为人与被欺诈一方所订立的合同在表面上具有的合法性主要表现在：

1. 订立合同的行为人的主体资格往往是合法的。

主体资格合法是指订立合同的行为人，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其订立合同的内容与其民事行为能力是相适应的。例如，合同欺诈行为人往往持有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合法的公章，合同的内容也是法律所允许的。甚至，一些合同欺诈行为人在被欺诈一方当事人的眼中是相当“正经”的单位。

2. 合同的条款是比较规范的。

合同欺诈行为人往往会持较规范的合同文本与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这些合同文本的条款一般都比较齐全，含义也较明确，对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往往也很公平，对双方的制约和处罚也很平等、很严格等。总之，就合同文本而言，一般人不易找到缺陷，难察陷阱。

3. 合同的内容从表面上看是合法的。

合同内容合法是指合同约定实施的行为是法律允许的而不是禁止的，而且多为经济活动中常见的。例如，合同约定实施的范围，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具体目标——包括财产和行为都是法律所允许的。如若不是，合同欺诈则不能构成，而成为双方共同的违法（犯罪）活动。虽然，欺诈行为人订立合同的最终目的是违法获得即无偿或不平等地获得他人的财产，但是不会将公然违法的内容写进合同的文本中，因为这将很容易被识破而达不到欺诈的目的。

4. 合同的形式也往往是合法的。

由于合同文本的规范也使这类以欺诈为目的的合同在形式上具有合法性，不仅如此，有些合同欺诈行为人还会与被欺诈人一起去办理公证手续以使被欺诈人深信不疑，有些合同欺诈行为人还会请律师在签约时见证。由于合同形式的合法性，使被欺诈人难以察觉错误之处。